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原告 黃建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飛業運通有限公司、藍子堃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邱淑利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